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致：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742/FY/2020-33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1．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0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5.74 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预留限制性股票 427.55 万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同意回购注销 67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21,700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8．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9．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4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2,000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

1．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4 人及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因个人不胜任岗位或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解聘等，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据此，上述 51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 128.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7,680.56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8,080.6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115.87%，未达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08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8.696 万股，包括首次授予的 640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18.408 万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0.288 万股，其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用于支付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4.7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用于支付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的说明，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70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243.044 万股，包括首次授予的 640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077.612 万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165.432 万股，其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用于支付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4.7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公司用于支付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程 静

经办律师：_____

童 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